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采〔2023〕9号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试运行省级政府采购 电子交易系统的通知

省直各委、办、厅、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要求，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管理服务水平，有效降低政府采购交易成本，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省财政厅已建成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省电子交易系统”）。现就试运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试运行时间

2023年4月至6月。

二、试运行范围

试运行期间，省级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通过省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交易，也可以按原方式开展交易活动。

三、系统功能

省电子交易系统具有在线编制采购文件、发布采购公告、供应商投标（响应）、资格审查、专家评审、结果确认、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登记、诚信评价、统计查询等全流程线上采购交易与管理功能，并与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政采系统”）的采购计划、委托代理、信息发布、专家抽取、合同备案等模块衔接。

四、系统使用要求

（一）采购人

采购人在政采系统编报采购实施计划、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后，选择通过省电子交易系统交易的，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确告知潜在供应商。采购人应当注册省电子交易系统账号、及时修改初始密码，已具有政采云电子卖场账号的，可直接使用电子卖场账号登录。在开展电子交易前，需办理及绑定 CA 数字证书。

采购人可以在省电子交易系统开展采购计划分派、采购文件审核、资格审查、结果确认、电子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登记、诚信评价、统计查询等工作。

（二）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通过省电子交易系统组织采购交易活动的，应在自有开评标场地配置专用于开标评审的电脑、摄像头、麦克风、存储介质等设备以及互联网环境，并注册省电子交易系统账号、及时修改初始密码。采购代理机构在开展电子交易前，需办理及绑定 CA 数字证书，协助采购人代表办理临时 CA。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主配备手写板，以支持评审组成员使用手写板电子签字。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采购交易活动的全过程录音录像，做好录音录像的存档和备份，并可自愿探索云端直播及存储

的实际应用；未录音录像，或录音录像丢失、损坏、不清晰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省电子交易系统开展采购文件编制、采购公告制作、资格审查、组织开标评审、中标（成交）通知书发送、诚信评价等工作。不得对电子化交易项目收取采购文件费，不得要求供应商现场报名、提交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

供应商参加电子交易项目，应当按采购公告规定进行线上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注册省电子交易系统账号、及时修改初始密码，已具有政采云电子卖场账号的，可直接使用电子卖场账号登录。供应商在开展电子交易前，需办理及绑定 CA 数字证书，并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以便在线编制投标（响应）文件。

供应商可以在省电子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编制上传投标（响应）文件、签到及解密、二次报价及磋商回复、澄清说明、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签订电子合同、登记履约验收情况、诚信评价等工作。供应商参与电子交易项目，不需要缴纳采购文件费、递交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不需到达开标现场。供应商对其电子投标（响应）材料、合同及履约的真实性、一致性负责。

（四）评审组成员

评审组成员参加电子交易项目评审的，应当按要求及时进入评审场地。评审专家应当注册省电子交易系统账号、及时修改初始密码，在开展电子交易前办理及绑定 CA 数字证书。采购人代表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协助下办理临时 CA。采购代理机构配备手写板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均不需再办理和使用 CA 证书。

评审组成员可以在省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模块化评审、记录评

审意见、签署评审报告、诚信评价等工作。

四、其他事宜

（一）鼓励省级预算单位在试运行期间积极使用省电子交易系统开展采购交易，推动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省电子交易系统功能和操作，保证正式运行后顺利开展工作。

（二）本系统由省财政厅部署和管理，相关技术服务及日常维护工作由政采云有限公司具体负责。试运行期间，各采购主体可以积极向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反映系统问题和改进建议，联系电话 0871-63956095。如遇技术问题或需技术支持，可通过省电子交易系统右侧“采小蜜”自助解决，或咨询政采云有限公司客服热线 95763 及省级驻场服务电话 0871-63957340。

（三）省财政厅及政采云有限公司将通过视频直播方式陆续组织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和供应商开展专场培训，请各相关方密切关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和省电子交易系统通知，按要求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参加培训。省电子交易系统的使用及操作手册，可登录培训视频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yunnan-dzjy-gys?utm=a0017.b3687.48.18.4b09ec80cbc911edb8a97356c5970511>，自行观看学习。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7 日印发